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濟南市經十路 17703 號華特廣場 B 座四層 郵編：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 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250061, China  
電話/Tel: (+86)(531) 8611 0949 傳真/Fax: (+86)(531) 8611 084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管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融汇管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融汇管通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融汇管通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

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融汇管通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融汇管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融汇管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融汇管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融汇管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10
四、融汇管通的设立 .....	13
五、融汇管通的独立性 .....	14
六、融汇管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融汇管通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融汇管通的业务 .....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38
十一、融汇管通的主要财产 .....	41
十二、融汇管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三、融汇管通重大资产变化 .....	51
十四、融汇管通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	51
十五、融汇管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2
十六、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十七、融汇管通的税务 .....	57
十八、融汇管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0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60
二十、融汇管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1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公司/融汇管通	指	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
融汇有限	指	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的前身
顺方管业	指	顺方管业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全资子公司
河北稳拓	指	河北稳拓管业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博创	指	济南博创建材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全资子公司
蓉易通	指	四川蓉易通管业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的控股子公司
临邑分公司	指	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诚信监理	指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茂树投资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投资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艺达百惠	指	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融汇管通发起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正式签署的《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981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96 号）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年3月12日，融汇管通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年3月30日，融汇管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申请核准和同意；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批准、签署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认为，融汇管通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融汇管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融汇管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国浩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汇管通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融汇管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融汇管通的设立”所述，融汇管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 融汇管通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融汇管通的设立”所述，融汇管通是由其前身融汇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融汇管通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融汇管通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1、融汇管通系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融汇管通的前身融汇有限为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融汇管通系由融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10年7月5日，即融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合法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融汇管通说明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427,168.75元、107,440,725.01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融汇管通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融汇管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融汇管通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融汇管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融汇管通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 年 3 月 12 日，融汇管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融汇管通的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融汇管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融汇管通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的其他相关文件、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融汇管通的设立”和第七章“融汇管通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已经过相关股东会审批同意，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出资之瑕疵，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时，系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融汇管通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融汇管通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Z2846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2013年3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8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系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融汇管通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融汇管通的设立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融汇管通是由张传强、刘可岭、张晓辉、陈鹏、张恒 5 名自然人与公司法人茂树投资和现代农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25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张传强、刘可岭、张晓辉、陈鹏、张恒 5 名自然人与公司法人茂树投资和现代农业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融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融汇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以审计后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二）2015 年 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 0009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07,388.45 元；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146.45 万元。

（三）2015 年 2 月 10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7458.75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 000981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110,707,388.45 元进行折股，按照 1.476: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余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35,707,388.4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2015 年 2 月 10 日，融汇管通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融汇管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五）2015 年 2 月 11 日，融汇管通（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融汇管通的决议，确认折股方案；同时，会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的监事，该等监事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丰文、刘彬共同组成融汇管通第一届监事会。

（六）2015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就融汇管通（筹）发起人出资到

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00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融汇管通（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0.00 万元,均系以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七）2015 年 2 月 2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46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八）2015 年 4 月 7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融汇管通核发注册号为 370127200035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融汇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融汇管通。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传强	20055024	26.74%
2	刘可岭	18855976	25.15%
3	张晓辉	3343614	4.46%
4	陈 鹏	3343614	4.46%
5	张 恒	5830356	7.77%
6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238083	20.32%
7	吉林省现代农业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33333	11.11%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 五、融汇管通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融汇管通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融汇管通的经营范围为“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采暖管、塑料管道及配件、阀门、塑料制品、农田滴灌管、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器材、节水灌溉设备及器材、保温材料的开发、

销售；节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苗木的种植、销售(不含种苗)；企业管理咨询；虹吸雨水排放设备及器材、卫生间同层排水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汇管通的说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融汇管通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融汇管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有限的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以及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融汇管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融汇管通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根据融汇管通有关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服务系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融汇管通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融汇管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人员独立。

#### （四）融汇管通的机构独立

根据融汇管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融汇管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融汇管通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融汇管通的财务独立

1、根据融汇管通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融汇管通资金使用的情况。融汇管通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2、根据融汇管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214324468685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融汇管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鲁税济字 370112553739817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融汇管通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融汇管通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融汇管通在业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 六、融汇管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即目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四、融汇管通的设立第（八）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1）刘可岭，男，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7 月 8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102219700708\*\*\*\*，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天业翠苑 5 号楼\*\*\*\*；

（2）张传强，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 月 9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619770109\*\*\*\*，住所为山东省莒县招贤镇\*\*\*\*；

（3）陈鹏,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 3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219831103\*\*\*\*，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

（4）张晓辉,男，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 月 24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70519790124\*\*\*\*，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观桥东街 1 号院\*\*\*\*；

（5）张恒，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4 月 30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670430\*\*\*\*，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94 号 20 号楼\*\*\*\*。

#### 2、法人发起人

##### （1）茂树投资

根据茂树投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茂树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莉，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主楼 3711-371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根据茂树投资的说明、茂树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茂树投资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司法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茂树投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 （2）现代农业投资

根据现代农业投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现代农业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金富，住所地为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农业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现代农业投资的管理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吉禾”）；托管人为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另，海通吉禾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493），证书记载：海通吉禾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农业投资及其管理人海通吉禾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合法、

合规。

### 3、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根据融汇管通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融汇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融汇管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总额(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融汇管通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不存在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的发起人共7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融汇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折股，产权关系清晰，投入融汇管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股东张传强持有融汇管通股份 20,055,024 股，占融汇管通股份总数的 26.74%，为公司最大股东；股东刘可岭持有融汇管通股份 18,855,976 股，占融汇管通股份总数的 25.1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公司创始股东张传强、刘可岭、张晓辉、陈鹏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公司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融汇管通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传强、刘可岭、张晓辉、陈鹏虽然股权比例并不绝对突出,但是是公司的创始人,一直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传强、刘可岭、张晓辉、陈鹏四人共同控制本公司。

## 七、融汇管通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融汇管通前身融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1、设立

融汇有限系于 2010 年 7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体股东第一期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500 万元,经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鲁新求验字【2010】第 49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5 日领取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3701272000356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股权结构为:张传强实缴出资 225 万,出资比例 45%;刘可岭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张晓辉实缴出资 37.5 万,出资比例 7.5%;陈鹏实缴出资 37.5 万,出资比例 7.5%。

#### 2、2010 年 12 月 9 日,增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实收资本 625 万元)。新股东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62.5 万),成文鹏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62.5 万),股东溢价出资形成资本公积金 875 万元。该出资经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山审验字【2010】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张传强实缴出资 22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36%;刘可岭实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32%；张晓辉实缴出资 37.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6%；陈鹏实缴出资 37.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6%；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2.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10%；成文鹏实缴出资 62.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10%。

### 3、2010 年 12 月 29 日，增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实收资本 625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将成文鹏、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875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按此次增资前公司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给各个股东。该项增资经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山审验字【2011】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 36%；刘可岭实缴出资 480 万元，出资比例 32%；张晓辉实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6%；陈鹏实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6%；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成文鹏实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 4、2011 年 8 月 1 日，增资

2011 年 8 月 1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由张传强出资 180 万元，陈鹏出资 30 万元，张晓辉出资 30 万元，刘可岭出资 160 万元，成文鹏出资 50 万元，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1】第 1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720 万元，出资比例 36%；刘可岭实缴出资 640 万元，出资比例 32%；张晓辉实缴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 6%；陈鹏实缴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 6%；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成文鹏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 5、2011 年 11 月 7 日，增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由张传强出资 180 万元，陈鹏出资 30 万元，

张晓辉出资 30 万元，刘可岭出资 160 万元，成文鹏出资 50 万元，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1】第 10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6%；刘可岭实缴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32%；张晓辉实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6%；陈鹏实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6%；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10%；成文鹏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 6、2011 年 11 月 26 日，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6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成文鹏将其 8% 股权转让给张传强 2%，转让给刘可岭 3.55%，转让给陈鹏 0.67%，转让给张晓辉 0.67%，转让给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1%。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股权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950 万，出资比例 38%；刘可岭实缴出资 888.75 万元，出资比例 35.55%；张晓辉实缴出资 166.75 万，出资比例 6.67%；陈鹏实缴出资 166.75 万，出资比例 6.67%；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77.75 万元，出资比例 11.11%；成文鹏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2%。

#### 7、2012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成文鹏将其持有本公司 2%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传强 0.7755%，转让给刘可岭 0.7255%，转让给陈鹏 0.1361%，转让给张晓辉 0.1361%，转让给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2268%。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969.39 万元，出资比例 38.78%；刘可岭实缴出资 906.89 万元，出资比例 36.28%；张晓辉实缴出资 170.15 万元，出资比例 6.80%；陈鹏实缴出资 170.15 万元，出资比例 6.80%；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83.42 万元，出资比例 11.34%。

#### 8、2013 年 3 月 3 日，增资

2013 年 3 月 3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 740.74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增加到 3,240.74 万元（实收资本 3,240.74 万元），差额 3,259.2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经山东振鲁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3】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张传强实缴出资 969.39 万元，出资比例 29.91%；刘可岭实缴出资 906.89 万元，出资比例 27.98%；张晓辉实缴出资 170.15 万元，出资比例 5.25%；陈鹏实缴出资 170.15 万元，出资比例 5.25%；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83.42 万元，出资比例 8.75%；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40.74 万元，出资比例 22.86%。

#### 9、2013 年 3 月 15 日，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决议将前期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389.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3,240.74 万元（实收资本 3,240.74 万元）增加到 6,630 万元（实收资本 6,630 万元），本次转增的注册资本按此次增资前公司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给各个股东。该项增资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3】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1,983.20 万元，出资比例 29.91%；刘可岭实缴出资 1,855.34 万元，出资比例 27.98%；张晓辉实缴出资 348.10 万元，出资比例 5.25%；陈鹏实缴出资 348.10 万元，出资比例 5.25%；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79.83 万元，出资比例 8.75%；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15.43 万元，出资比例 22.86%。

#### 10、2014 年 7 月 10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张晓辉、陈鹏与刘可岭、张传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晓辉、陈鹏分别将其持有的 0.235%、0.065% 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可岭，陈鹏将其持有的 0.17% 股权转让给张传强。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1,994.47 万元，出资比例 30.08%；刘可岭实缴出资 1,875.23 万元，出资比例 28.28%；张晓辉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5.015%；陈鹏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5.015%；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79.83 万元，出资比例 8.75%；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15.43 万元，出资比例 22.86%。

#### 11、2014 年 7 月 10 日，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 828.75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630 万元（实收资本 6,630 万元）增加到 7,458.75 万元（实收资本 7,458.75 万元），差额 2,171.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4】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1,994.47 万元，出资比例 26.74%；刘可岭实缴出资 1,875.23 万元，出资比例 25.14%；张晓辉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4.46%；陈鹏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4.46%；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79.83 万元，出资比例 7.77%；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15.43 万元，出资比例 20.32%；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28.75 万元，出资比例 11.11%。

## 12、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1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9.8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77%）全部转让给张恒。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张传强实缴出资 1,994.47 万元，出资比例 26.74%；刘可岭实缴出资 1,875.23 万元，出资比例 25.14%；张晓辉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4.46%；陈鹏实缴出资 332.52 万元，出资比例 4.46%；张恒实缴出资 579.83 万元，出资比例 7.77%；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15.43 万元，出资比例 20.32%；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28.75 万元，出资比例 11.11%。

## 13、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资之补正

融汇有限 2010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实收资本 625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将成文鹏、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875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按此次增资前公司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给各个股东。在增资前刘可岭、张传强、陈鹏、张晓辉尚未出资的 500 万元出资额，由成文鹏、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875 万元中的 500 万元代四人出资，存在瑕疵。

2014 年 11 月 30 日，融汇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就创始股东刘可岭、张传强、陈鹏、张晓辉 2010 年 12 月 29 日将公司资本公积 500 万元用作履行第二次出资义务事宜形成决议，由创始股东按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向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股权比例不变，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已完成出资。该项出资由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鲁正义综验字【2014】第 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融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融汇管通（具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融汇管通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刘可岭与山东铂钟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钟原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共计 1885.5976 股股份抵押给了铂钟原公司。此股权质押，用于铂钟原公司担保融汇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借款 500 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除股东刘可岭上述股份被设定质押外，融汇管通其它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八、融汇管通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融汇管通的经营范围为“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塑料管

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采暖管、塑料管道及配件、阀门、塑料制品、农田滴灌管、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器材、节水灌溉设备及器材、保温材料的开发、销售；节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苗木的种植、销售(不含种苗)；企业管理咨询；虹吸雨水排放设备及器材、卫生间同层排水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融汇管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 融汇管通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融汇管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需行政审批的资质要求。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相关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持有的认证类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19 3	三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 月1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3414Q20328R OM	三年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2 月28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373981-7	三年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4 月9日

注：1、根据融汇管通的说明，融汇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证书需要年度监督审核。融汇管通正在进行后续办理

中；

2、上述证书更名至融汇管通事宜，公司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汇管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行政审批的资质要求。

### （三）境外业务

根据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四）融汇管通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融汇管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持续经营

1、根据融汇管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融汇管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根据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土地、劳动社保、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融汇管通自 2013 年以来未受到上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融汇管通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融汇管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融汇管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融汇管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融汇管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张传强、刘可岭、张恒、茂树投资、现代农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6.74%、25.14%、7.77%、20.32%、11.11%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融汇管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 3、融汇管通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博创	有限公司	张晓辉	500	100%
2	顺方管业	有限公司	刘中成	5000	100%
3	河北稳拓	有限公司	张宝忠	1000	50%
4	蓉易通	有限公司	夏军	2000	65%

#### 4、融汇管通的其他关联方

##### （1）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达百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达百惠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刘可岭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艺达百惠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00021860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
<b>住所</b>	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理想嘉园 2 号楼 1706 室
<b>法定代表人</b>	王珍
<b>注册资本</b>	36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加工、销售：包装袋、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空调及配件，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卫生洁具，计算机配件及耗材，日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具，瓷砖，石材，保温材料，清洗设备，灯具及配件；国内广告业务；铝模板的租赁与销售。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1 月 31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2）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监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信监理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诚信监理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550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101 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恒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等级证书内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范围工程监理（凭资格证书经营）；资质证书范围内工程造

	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翻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1996年8月22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3）山东国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国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阳光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阳光伏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国阳光伏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55073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山东国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1665号4号楼1-401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恒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凭资质证书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11月11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4）上海泽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泽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投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祥投资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泽祥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1424939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泽祥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青浦区金泽镇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号楼 3 楼 E 区 396 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恒
<b>注册资本</b>	185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12 月 1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5）上海浦源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浦源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源电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源电力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浦源电力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29496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浦源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住所</b>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3 层 U 区 320 室
<b>法定代表人</b>	尹展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电力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12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6）上海鲁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鲁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鑫投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鑫投资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鲁鑫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61787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鲁鑫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3 层 L 区 374 室
<b>法定代表人</b>	尹展
<b>注册资本</b>	35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设备租赁，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电力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9 月 7 日
<b>经营期限</b>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 （7）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投资”）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电投资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鲁电投资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2802466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济南市闵子骞路 94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恒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对电力建设投资，投资咨询
<b>成立日期</b>	2003 年 1 月 7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8）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能电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能电力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恒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秦能电力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31000004654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1、3、6、7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展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5、融汇管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融汇管通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2014 年、2013 年度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艺达百惠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1,416,239.30	1.32	487,876.08	0.56
合计			1,416,239.30	1.32	487,876.08	0.56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津银行 济南分行	顺方管业	融汇有限	5,000,000.00	2013年1 月4日	2014年1 月3日	是
2	中行济南 历城分行	刘可岭、王珍、张传强、 杨芳梅	融汇有限	5,000,000.00	2013年7 月17日	2014年7 月16日	是
3	工行济南 历城支行	顺方管业	融汇有限	10,000,000.00	2013年9 月13日	2014年9 月12日	是
4	中行临邑 支行	刘可岭	顺方管业	2,000,000.00	2013年12 月23日	2014年 12月22 日	是
5	中行临邑 支行	刘可岭	顺方管业	5,000,000.00	2013年12 月31日	2014年 12月30 日	是
6	工行济南 历城支行	顺方管业	融汇有限	2,500,000.00	2014年1 月26日	2015年1 月25日	否
7	工行济南 历城支行	顺方管业	融汇有限	3,000,000.00	2014年5 月27日	2015年5 月26日	否
8	工行济南 历城支行	顺方管业	融汇有限	10,000,000.00	2014年10 月22日	2015年 10月21 日	否
9	中行济南 历城支行	科信丰大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刘可岭、王珍、 张传强、杨芳梅	融汇有限	5,000,000.00	2014年11 月18日	2015年 11月17 日	否
10	中行临邑 支行	刘可岭	顺方管业	4,400,000.00	2014年3 月19日	2015年3 月18日	否
11	中行临邑 支行	刘可岭	顺方管业	7,500,000.00	2014年10 月24日	2015年4 月24日	否
12	中行临邑 支行	融汇有限、刘可岭	顺方管业	2,000,000.00	2014年12 月10日	2015年 12月9日	否
13	中行临邑 支行	融汇有限、刘可岭	顺方管业	5,000,000.00	2014年12 月26日	2015年 12月25 日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4	交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铂钟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	融汇有限	1,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否
15	交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铂钟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	融汇有限	6,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否
16	交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铂钟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	融汇有限	1,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6月22日	否
	合计			74,400,000.00			

##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同时，融汇管通管理层已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事宜作出了专门详细的规定。另外，融汇管通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国浩认为，融汇管通的上述内部制度为融汇管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融汇管通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管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五、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自然人承诺人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三）同业竞争

1、公司董事及高管与融汇管通主要从事的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融汇管通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茂树投资

根据茂树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树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茂树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茂树投资未投资于与融汇管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融汇管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融汇管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现代农业投资

根据现代农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根据现代农业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茂树投资未投资于与融汇管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融汇管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融汇管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张传强、张恒

根据张传强、张恒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未投资于与融汇管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融汇管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融汇管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艺达百惠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达百惠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刘可岭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艺达百惠营业范围与融汇管通曾存在业务重合情况。为避免与融汇管通同业竞争，艺达百惠股东已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调整为“加工、销售：包装袋、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空调及配件，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卫生洁具，计算机配件及耗材，日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具，瓷砖，石材，保温材料，清洗设备，灯具及配件；国内广告业务；铝模板的租赁与销售”。

综上，国浩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与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从根本上避免与消除融汇管通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持股 5%以上股东张传强、刘可岭、张恒、茂树投资、现代农业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张传强、刘可岭、张恒、茂树投资、现代农业投资分别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融汇管通外，其自身将不从事与融汇管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融汇管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融汇管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融汇管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其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融汇管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其将不与融汇管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融汇管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转入融汇管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融汇管通利益，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一）子公司

根据融汇管通《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子公司情况如下：

#### 1、顺方管业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顺方管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顺方管业为融汇管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顺方管业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1424000000172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 2 号路西
法定代表人	刘中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采暖管、塑料管道及配件、阀门、塑料制品、农田滴灌管、农田

	管灌管、农田喷灌管、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节水开发和利用、节水灌溉系统、塑料检查井、滚塑产品、保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植被绿化、树苗培育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卫生间同层排水系统、雨水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销售（新增项目仅限不增规模、不增设备的情况下，原有环评有效）；货物进出口
<b>成立日期</b>	2011年10月26日
<b>经营期限</b>	至2021年10月25日

## 2、济南博创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济南博创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济南博创为融汇管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博创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370100200167138
<b>住所</b>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4-2401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晓辉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管道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非专控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管道配件、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文具、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0年3月4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3、河北稳拓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河北稳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融汇管通直接持有河北稳拓5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博创持有河北稳拓50%股权，河北稳拓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130721000009903
------------	-----------------

<b>住所</b>	宣化县沙岭子镇太师湾村
<b>法定代表人</b>	张宝忠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制造、销售：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批发、零售：塑料管道及配件。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4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河北稳拓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因公司经营调整需要，决议注销此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4、蓉易通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蓉易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融汇管通持有蓉易通 65% 股权，蓉易通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510132000051259
<b>住所</b>	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29 路
<b>法定代表人</b>	夏军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采暖管、塑料管道及配件、阀门、塑料制品；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3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 （二）、分支机构临邑分公司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临邑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临邑分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b>注册号</b>	371424300012986
<b>住所</b>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 2 号路西

<b>负责人</b>	张传强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的生产；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采暖管、塑料管道及配件、阀门、塑料制品、农田滴灌管、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器材、节水灌溉设备及器材、保温材料的开发、销售；节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苗木的种植、销售（不含种苗）；企业管理咨询；虹吸雨水排放设备及器材、卫生间同层排水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b>成立日期</b>	2013年11月19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注：根据融汇管通的说明，鉴于融汇有限刚于2015年4月7日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的名称尚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 十一、融汇管通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类型	他项权
1	临国用(2013)第0306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	2063年5月31日	13456 m <sup>2</sup>	工业出让	抵押给中行临邑支行
2	临国用(2012)第0877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南高新二路西侧	2062年8月9日	39999 m <sup>2</sup>	工业出让	抵押给中行临邑支行
3	临国用(2012)第0190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首路南	2062年5月7日	99050 m <sup>2</sup>	工业出让	抵押给工行历城支行，担保最高限额

							1900 万元
--	--	--	--	--	--	--	---------

## (二) 房产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房产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 1、已办理产权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类别	他项权
1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7 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联接线北侧 5# 车间 1101	10970.03 m <sup>2</sup>	自建 5 号车间	抵押给中行临邑支行
2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8 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联接线北侧 6# 车间 1101	10970.03 m <sup>2</sup>	自建 6 号车间	抵押给工行历城支行，担保最高限额 2600 万元
3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9 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联接线北侧 8# 车间 1101	10970.03 m <sup>2</sup>	自建 8 号车间	
4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6 号	顺方管业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联接线北侧 3# 车间 1101	10970.03 m <sup>2</sup>	自建 3 号车间	抵押给中行临邑支行

### 2、未办理产权证房产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融汇有限与济南东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

建设合同》(ZBNQ-A3-05-002)，合同约定：该项目位于济南高新区技术开发区”总部基地南区 A3-5 楼”地块,总建设面积约为 70000 平方米。融汇管通委托建设的房屋为该建设项目的第 4 层，房屋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5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仍未交付使用。

(2) 顺方管业已在厂区(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西南侧建成办公楼一幢并投入使用，该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6139.1 m<sup>2</sup>，框架结构，该办公楼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3、租赁房产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说明、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的租赁物业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 2 号楼房 704 室，面积 80.41 平方米，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公司股东刘可岭，刘可岭将该处房产长期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

### (三)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类型	年费缴纳
1	管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生产工艺	刘金义、刘可岭、张传强	融汇有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	ZL201210146826.X	发明专利	正常
2	管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及其生产工艺	张传强、刘可岭、刘金义	融汇有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	ZL201210147340.8	发明专利	正常
3	一种虹吸雨水斗	崔国强	融汇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	ZL201320363915.X	实用新型	正常
4	一种虹吸式雨水排放系统	崔国强	融汇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	ZL201320362597.5	实用新型	正常
5	一种虹吸雨水排放系统固定装置	崔国强	融汇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	ZL201320365482.1	实用新型	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类型	年费缴纳
6	一种高环刚度双平壁管	刘可岭、张传强	融汇有限	2011年7月27日	ZL201120268085.3	实用新型	正常
7	一种快速密封接头	刘可岭、张传强	融汇有限	2011年7月27日	ZL201120268363.5	实用新型	正常
8	超大口径有压管道	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1年7月27日	ZL201120268084.9	实用新型	正常
9	一种可提高聚乙烯管材生产速度的板带	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1年7月27日	ZL201120268090.4	实用新型	正常
10	高强度双平壁管	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1年7月27日	ZL201120268069.4	实用新型	正常
11	网状加强双平壁钢塑复合排水管	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1年9月22日	ZL201120357054.5	实用新型	正常
12	管骨架塑料复合管	刘可岭、张传强、刘金义	融汇有限	2012年5月11日	ZL201220213928.4	实用新型	正常
13	一种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	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2年3月27日	ZL201220119994.5	实用新型	正常
14	一种承受内压的管材	刘可岭、张传强	融汇有限	2012年3月27日	ZL201220118943.0	实用新型	正常
15	管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	刘金义、张传强、刘可岭	融汇有限	2012年5月11日	ZL201220213007.8	实用新型	正常
16	一种缠绕管	刘可岭、张传强	顺方管业	2013年5月10日	ZL201320248800.6	实用新型	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类型	年费缴纳
17	一种带缠绕管的排水管	刘可岭、张传强	顺方管业	2013年5月10日	ZL201320248819.0	实用新型	正常
18	一种带缠绕管的压力管道	张传强、刘可岭	顺方管业	2013年5月10日	ZL201320248817.1	实用新型	正常
19	一种排水管	刘可岭、张传强	顺方管业	2013年5月10日	ZL201320248818.6	实用新型	正常

(四)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9类	第10180548号	融汇有限	非金属雨水管;非金属水管;非金属分岔管;非金属硬管(建筑用);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压力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铝塑复合管;非金属建筑材料	至2023年1月27日
2		19类	第10465697号	顺方管业	非金属雨水管;非金属水管;非金属分岔管;非金属硬管(建筑用);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压力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铝塑复合管;非金属建筑材料	至2024年5月20日

#### (五)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onghuiguantong.com	融汇有限	2012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注：融汇管通上述财产登记证书均系在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之前取得，故登记名称均为融汇有限。

## （六）融汇管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汇管通拥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43,118,558.03元；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账面价值486,954.48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5,734,080.52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257,533.78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415,661.91元；其它设备，账面价值2,248,993.51元。

根据融汇管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融汇管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金融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4年临中银司中小借字01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临邑支行	顺方管业	44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2	2014年临中银司中小借字03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临邑支行	顺方管业	2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
3	2014年临中银司中小借字03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临邑支行	顺方管业	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5日
4	16020005-2014年（历城）字0033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历城支行	融汇管通	300	2014年6月6日	2015年5月21日
5	0160200045-2015年（历城）字0007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历城支行	融汇有限	500	2015年2月9日	2016年1月28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6	0160200045-2014年(历城)字0053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历城支行	融汇有限	5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12日
7	0160200045-2014年(历城)字0053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历城支行	融汇有限	5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19日
8	2014年历城中小企业借字07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济南历城支行	融汇有限	5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18日

注：序号 1-3 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为：顺方管业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0877 号的 60 亩土地及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7 号车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 1860 万元；以临国用（2013）第 0306 号土地及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7 号车间提供做高额为 700 万元抵押担保；刘可岭、王珍与融汇管通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 1890 万元。序号 4、5 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为：顺方管业以证号为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8、55909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 2600 万元。序号 6、7 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为：顺方管业以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0190 号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 1900 万元。序号 8 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为：科信担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 5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张传强、杨芳梅夫妇，刘可岭、王珍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不包括承兑保证金为 100% 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	起始日	到期日	承兑担保情况
1	S371211M3201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	交通银行山东分行	融汇有限	200	100	2014年11月28	2015年5月28	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铂钟原担保有限公司提

	03346 34	同					日	日	供连带责任保证和 10 万元保证金担保；
2	S371 211M 32014 03381 07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合同	交通银行 山东分行	融汇 有限	600	3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可岭提供 150 万元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张传强提供 15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山东铂钟原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 30 万元保证金担保；
3	S371 211M 32014 03413 63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合同	交通银行 山东分行	融汇 有限	200	1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2 日	山东铂钟原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提供 10 万元保证金担保；刘可岭、刘中成、张传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2014 年临 中银 司敞 承字 008 号	商业汇 票承兑 协议	中行临 邑支行	顺方 管业	1500	75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顺方管业以证号临国用（2012）第 0877 号的 60 亩土地及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55907 号车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 1860 万元；刘可岭、王珍与融汇管通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 1890 万元。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融汇有限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利公司根据融汇有限指定，购买双平壁钢塑排水管机组三套、制管设备一套出租给融汇有限使用。租赁物购置价格为 5,477,000 元（含增值税），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租金除首付租金 2,067,644 元外共分 36 期，1-12 期租金为 138,600 元/期，13-24 期租金为 111,000 元/期，25-36 期租金为 86,500 元/期，期末购买价格为零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约按期支付租金，未发生违约情形。

#### (四)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2月4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公司除为其全资子公司顺方管业提供保证担保外，无对外担保。

####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汇有限	2012年12月17日	销售HDPE双平壁钢塑复合排水管	1751.28	履行中
2	中铁十六局集团二公司	融汇有限	2013年3月26日	销售HDPE通用增强型网状结构臂管	1136.11	履行中
3	山东黄河三角洲恒发投资公司	融汇有限	2013年4月27日	销售HDPE双平壁钢塑复合排水管	904.23	履行中
4	临沂市北城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融汇有限	2012年7月22日	销售HDPE双平壁钢塑复合排水管	991.72	履行中
5	泰安宝润商贸有限公司	融汇有限	2014年11月7日	销售HDPE排水管	393.30	履行中
6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顺方管业	2014年3月	销售HDPE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13728米	1108.07	履行中
7	石家庄市卓瑞克管业有限公司	顺方管业	2014年4月10日	HDPE通用增强型网状结构壁管	279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顺方管业	2014年5月22日	HDPE 通用增强型网状结构壁管	425.89	履行中
9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总公司	顺方管业	2014年7月17日	销售钢丝网骨架(PE)塑料复合管及聚乙烯(PE)螺旋缠绕管	691.84	履行中
10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顺方管业	2014年11月14日	PE管及管件销售	131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日期	履行情况
1	融汇有限	大成县弘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4年1月20日	履行中
2	融汇有限	淄博捷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3月12日	履行中
3	融汇有限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2014年5月19日	履行中
4	融汇有限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12月19日	履行中
5	融汇有限	临沂尚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12月15日	履行中
6	顺方管业	济南元平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中
7	顺方管业	永清县金盛达塑料五金制品厂	聚乙烯	2014年2月8日	履行中
8	顺方管业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2014年11月28日	履行中
9	顺方管业	山东隆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6月6日	履行中
10	顺方管业	淄博捷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年5月4日	履行中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综上，国浩认为，上述合同均为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鉴于融汇管通系由融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融汇管通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三、融汇管通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融汇管通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产情况外，融汇管通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事项。

（二）融汇管通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根据融汇管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融汇管通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2月11日，融汇管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已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合法、合规；融汇管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未就《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 十五、融汇管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融汇管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融汇管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融汇管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六、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融汇管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管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可岭	董事长
2	张传强	总经理
3	陈鹏	董事
4	张晓辉	董事
5	张恒	董事
6	周瑞凌	董事
7	史月寒	董事
8	陈素梅	监事会主席
9	毛冰冰	监事
10	李健	监事
11	范丰文	职工监事
12	刘彬	职工监事
13	陈峰	财务负责人
14	范雪源	董事会秘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刘可岭，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7 月 8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102219700708\*\*\*\*，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天业翠苑 5 号楼\*\*\*\*。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济南长清鲁能工业园下属企业历任技术员，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参与创建济南金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与他人共同创办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传强，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 月 9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619770109\*\*\*\*，住所为山东省莒县招贤镇\*\*\*\*。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华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融汇管通，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鹏，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 3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219831103\*\*\*\*，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部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融汇管通，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晓辉，男，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 月 24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70519790124\*\*\*\*，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观桥东街 1 号院\*\*\*\*；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山东华宏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员工；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任销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融汇管通，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恒，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4 月 30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670430\*\*\*\*，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94 号 20 号楼\*\*\*\*。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任检修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历任监理工程师、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董事，任期三年。

周瑞凌，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7 月 2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740702\*\*\*\*，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222 弄 6 号。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任技术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任研究部负责人；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董事，任期三年。

史月寒，女，汉族，出生 1970 年 6 月 1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1302197006150829\*\*\*\*，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基本情况

陈素梅，女，汉族，生于 1973 年 1 月 22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60319730122\*\*\*\*，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 94 号。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大庆石化公司，任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年就职于山东瑞讯都市通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毛冰冻，男，汉族，生于 1978 年 8 月 23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780823\*\*\*\*，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多稼路 208 号。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监事，任期三年。

李健，男，汉族，生于 1981 年 5 月 8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10508\*\*\*\*，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168 弄。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任职分析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监事，任期三年。

刘彬，男，汉族，生于 1987 年 1 月 2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

号码为 37010519870102\*\*\*\*，住址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王村。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奔腾汽修厂，修理工；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融汇管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范丰文，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1 月 12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3102519721112\*\*\*\*，住址为黑龙江省林口县中兴办事处七星泡村。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新华发电厂，工人；2007 年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任采购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传强，详见“(1) 董事基本情况”。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今，担任融汇管通总经理，任期三年。

范雪源，女，汉族，生于 1987 年 8 月 6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152319870806\*\*\*\*，住址为山东省茌平县肖庄乡蒋庄村。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大计数数据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员工；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艺达百惠工贸有限公司，任公司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任公司会计；2015 年 2 月至今任融汇管通董事会秘书。

陈峰，男，汉族，生于 1980 年 3 月 17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40219800317\*\*\*\*，住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乡永西村。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济南第三运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东润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今日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融汇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融汇管通，担任财务负责人。

3、根据融汇管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融汇管通的书面确认，融汇管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融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融汇管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 十七、融汇管通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融汇管通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目前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鲁税济字 370112553739817 号《税务登记证》，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15 或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或租金收入	1.2 或 12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融汇管通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及融汇管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4年5月3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开国税税通[2014]第388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融汇管通于2014年5月29日提出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要求，准予备案。

2、2013年12月10日，融汇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193，有效期三年。

3、2014年4月2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开国税税通[2014]第14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融汇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融汇有限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融汇管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缴税款。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5]043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融汇管通没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顺方管业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无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邑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顺方管业未受过税收处罚。

#### （五）融汇管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融汇管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顺方管业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受补助单位	金额
1	德州市财政局	大口径多重增强塑料复合压力管	顺方管业	100 万元

综上，国浩认为，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融汇管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融汇管通的说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管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塑料管道、塑料结构壁管道、电力穿线管、给水排水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融汇管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融汇管通按期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手续。

根据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顺方管业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员工名册以及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4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职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共为 245 人，其中，公司为其中 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为其中 14 名员工缴纳了三险（养老险、医疗险、工伤险）；为其中 126 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险；还有 27 名员工公司未缴纳保险。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创始股东张传强、刘可岭、陈鹏、张晓辉已共同作出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有关部门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事宜追究融汇管通责任，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月缴付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创始股东张传强、刘可岭、陈鹏、张晓辉对此作出承诺，如有关部门就融汇管通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融汇管通的责任，将对融汇管通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融汇管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金额不大，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融汇管通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含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融汇管通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含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融汇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含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公司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受理和判决缺乏统一、完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而仲裁案件是不公开的。在这种情况下，本所律师对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无法做到穷尽。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认为，融汇管通具备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其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融汇管通申请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融汇管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民生

王民生

经办律师： 李清文

李清文

徐伟

徐伟

2015 年 4 月 23 日